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机函〔2026〕300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现场演示评价的通知

有关农机生产企业，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要求及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优机优补”“有进有出”方案，经研究，定于近期开展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“优机优补”机具现场演示评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现场演示评价的机具

申请参与福建省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“优机优补”机具评价且符合条件要求的机具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现场演示评价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演示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。生产企业应于6月25日前自行将机具运达演示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，并安排好演示操作所需人员。

（二）演示地点：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万安镇高坊村。

三、现场演示评价的内容

现场核实确认机具的结构型式、工作行数、发动机与行走装置的动力传输方式、发动机与栽植装置的动力传输方式等基本配置和参数，测定机具的伤秧率、漂秧率、漏插率、插秧深度合格

率等指标，评价机具的整体性能表现。每款产品原则上只安排一次现场演示评价。现场演示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四、开展现场观摩交流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通知当地水稻种植大户、农业农村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自愿原则自行前往观摩交流。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参加人员名单后，于6月24日前将参加人员名单回执（附件2）报送我厅农机化处（E-mail: fjjbt@163.com）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本次现场演示评价不统一安排住宿、交通等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机具转运及住宿、交通等费用均由参加人员自理。

（二）本次现场演示评价委托福建省新闻大数据有限公司具体实施，联系电话：13950285591。具体政策可咨询：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（0591-87566707）。

附件：1.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“优机优补”现场演示评价的机具

2. 参加人员名单回执



附件1

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“优机优补” 现场演示评价的机具

序号	生产企业	产品型号
1	黑龙江省张玉梅农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	2ZB-4
2	黑龙江省张玉梅农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	2ZS-4
3	江苏林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2ZS-4A
4	江苏新一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2ZS-4A
5	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	2ZS-4A
6	盐城满田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	2ZS-4C

附件2

参加人员名单回执

填写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参加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

填写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写时间：

